  一、办理事项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
　　二、办理条件：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情况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。

　　三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010元/年；2020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26元/月

　　四、申请材料：

　　1、 户口簿、身份证

　　2、书面申请

　　3、夫妻离异的，出具离婚证及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协议或法院判决

　　4、患病人员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及相关证明

　　5、残疾人出具残疾证

　　6、从业人员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

　　7、失业人员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的失业登记证明及村（居）委出具的失业证明

　　8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保险证明

　　9、赡养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赡养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

　　10.其它相关证明材料

　　五、办理流程

　　1. 申请

　　符合条件的家庭，向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，在本市范围内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不一致的，在实际居住地申请。

　　2. 调查核实

　　乡镇人民政府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对申请人申明的家庭收入、赡抚养人情况及实际生活状况逐一调查核实。

　　3.收入核算

　　调查结束后，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进行初步核算，家庭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的，提交民主评议。

　　4.民主评议和审核

　　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，对调查核算的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作出结论，并每户填写一份《民主评议家庭情况备案表》作为审批的基本材料。

　　5.审批

　　县民政局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调查材料、民主评议结果及审核意见，并入户调查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县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，批准纳入低保范围。

　　6.资金发放

　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全部实行专户管理，社会化发放。低保对象凭银行领取折，保障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信用社前台领取保障金。

　　六、办理时间： 随时受理，按月集中审核审批

　　七、办理地点：虹梯关乡人民政府

　　八、联系方式：0355-8865003